



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紧急处理预案

- 1、成立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紧急处理小组，由医院感染委员会各部门主管兼职。
- 2、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时，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医务科、院感办、后勤部-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
- 3、确定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4、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现场进行处理。
- 5、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 6、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 7、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工具应当进行消毒。
- 8、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
- 9、处理结束后，医疗机构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 10、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在 48 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报告调查处理结果。
- 11、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报告，并采取相

应措施。